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局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 1010 室

法定代表人：何彬高

电话：0898-28828153

甲方代表项目负责人：邵晋宁

乙方（受托方）：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大岗北龙路 100 号丰盛科苑 A-1 栋

法定代表人：胡明霞

电话：020-39008629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李家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一）海洋水动力调查

为了解洋浦管辖海域的潮流、泥沙特性，分析海区潮流、泥沙的季节分布，同时为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潮流泥沙数学模型和地形地貌演变分析专题研究提供基础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海洋水动力调查。

布设 8 个站位（其中 6 站在洋浦开阔海域，2 站在洋浦新英湾内）。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水温、盐度、潮流（流速、流向）、悬浮物等，观测时间均为至少连续 26 小时（保证一个完整潮过程），至少每小时观测一次。

悬浮沙观测与海流观测同步进行，连续采样 26 小时。悬沙取样按规范要求分层，每个样品需不小于 1000mL。

（二）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为了解和掌握洋浦邻近海域（含新英湾）海洋环境现状，同时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具体实施要求及工作量见表 1。

表 1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监测内容及要求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站位	监测要素
	海水监测	水文气象 化学要素		
1			春季 1 个航次, 30 个站位 (其中新英湾 5 站)	每站监测 2 项 (水温、水深) 每站监测 18 项 (盐度、透明度、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活性磷酸盐、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石油类、总汞、总铬、总镍、铜、铅和镉)
2		海洋沉积物监测	春季 1 个航次, 15 个站位 (其中新英湾 2 站)	每站监测 11 项 (有机碳、含水率、硫化物、石油类、锌、镉、铅、铜、总铬、总汞、砷)
3		海洋生态监测	春季 1 个航次, 15 个站位、4 条潮间带生物断面 (其中新英湾 2 站、1 条潮间带断面)	每站监测 7 项 (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浅海底栖生物、游泳生物、鱼卵和仔鱼), 潮间带生物监测 3 条断面 (含高、中、低潮期)
4		生物质量	春季 1 个航次, 15 个站位 (其中新英湾 2 站)	每站监测 8 项 (汞、镉、铅、锌、铜、砷、铬、石油烃)



二、委托要求

(一) 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的《海洋监测规范》、《海洋调查规范》、《水文调查规范》进行调查监测工作，对监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本项目分为 3 个阶段，历时约 2 个月。

第一阶段：外业调查采样（4 月中旬）。根据监测内容及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洋浦邻近海域外业采样。

第二阶段：实验室分析监测（5 月中旬）。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各监测要素的分析监测工作。

第三阶段：成果提交（5 月下旬）。编制检测报告和调查分析报告，经我局审核通过后，形成报批稿。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 2、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 3、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 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成果给甲方。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费用

委托总费用：人民币 576,000.00（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二) 报酬支付时限

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 50%，时间：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的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总费用的 50%，时间：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和调查分析报告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的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

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但是，若是因自然不可抗拒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不视为违约。

3. 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如乙方未按质按量向甲方出具报告或因出具的报告致使甲方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如经修改或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外业调查过程中，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范，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注意避让洋浦港口码头企业的通航船舶。一旦发生落水、船舶碰撞等海上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解除。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邵春宇

2019年4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胡明霞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